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78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鄭煒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一十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三十六萬七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一百一十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6章第9條在卷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2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 
03 (IP資訊：114.137.214.236)，並於同日向原告借得新臺  
04 幣(下同)1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10日起至119  
05 年6月10日止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  
06 約定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季變動)加碼週年利率  
07 率2.59%計算，起訴時為4.33%(計算式：1.74%+2.59%=4.3  
08 3%)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約定，如遲延還本  
09 或付息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  
10 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  
11 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12 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  
13 第1條約定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10萬元、  
14 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 
15 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 
17 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  
19 (消費借款專用借據)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  
20 檔資料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  
21 動明細及國泰世華銀行放款利率查詢表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  
22 15-35頁)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  
23 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25 准許。

26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  
27 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  
2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  
29 假執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